

名词解释

1.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全国15个省（区、市）的20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2020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改革试点包括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等五方面内容。试点工作结束后，其制度成果充分体现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中，相关改革持续深化至今。

2. “多元调解+速裁”：系北京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和法院内外资源，在立案阶段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构建诉讼前端普通案件快调速审，后端疑难复杂案件精细化审理的审判工作新格局，使大量普通纠纷在诉讼前端以多元调解和速裁方式快速解决。

3. “六重六强”工作机制：区法院总结形成了审理重大敏感

案件的“六重六强”工作机制，具体为：重请示汇报，强化案件处置的组织保障；重责任落实，强化层级监管的领导保障；重科学研判，强化风险因素的防控保障；重专案专办，强化审判质效的团队保障；重流程把控，强化案件推进的规范保障；重舆情引导，强化信息传播的宣传保障。

4.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改革包括合理确定四级法院职权配置、案件管辖和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审级制度诉讼分流、有效监督和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实现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推动将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具有普遍性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等。

5.服务保障“两区”建设十项工作举措：2021年5月11日，区法院制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工作举措》，包括十项工作机制：精准导诉分流机制、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涉外案件专审机制、刑事司法保障机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机制、文明善意执行机制、助推诉源治理机制、调研通报机制。

6.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体系：区法院积极融入以“一核两轴三融合”为特征的“无讼朝阳”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体系。“一核”为党委高位统筹在全区层面持续深化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调处化解工作。“两轴”为街乡

横轴和行业纵轴。“三融合”为信息融合、功能融合、力量融合。

7. “融调解”机制：“融调解”机制融合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专业调解、司法调解、特邀调解等调解力量，依托调解联动靠前、法治宣传靠前、司法确认靠前、分析研判靠前等“四个靠前”工作机制，发挥平台共享、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的集约效能，促进朝阳区劳动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8. “一核双护三赋能”工作机制：聚焦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建设，以制度规范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调处化解双轮驱动，以多元解纷营造护老法治环境。同步推进三项赋能，与社会力量共建互联助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专家智库赋能理论支撑。二是多维联动赋能专门保障。三是学思行悟赋能长效发展。

9. 助推乡村振兴六项举措：区法院助力北京市朝阳区建设数字农业先行区、农业多功能示范区、乡村建设样板区，立足审判执行，建立助推乡村振兴六项举措：深化党建互联，促进信息互通；强化风险预判，致力源头化解；整合多方力量，实现诉前调解；抓好重点案件，提升办案质效；延伸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精准普法宣传，培育法治土壤。

10. 全市首例适用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定案：宋某与周某等在某公园举行一场羽毛球比赛，比赛过程中，周某打出的羽毛球击中宋某右眼。后宋某将周某诉至区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

误工费等各项费用 8500 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周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宋某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宋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全市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赵某因病去世，因无直系亲属在世，并无法定继承人。姑姑赵某玲作为赵某生前的实际照料人和房产出资人，无法直接继承其房产。民法典实施后首次规定的遗产管理人制度。赵某玲根据新规认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系赵某的遗产管理人，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继承赵某的房产。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赵某玲的诉讼请求。

12.虚拟货币支付工资案：沈某某入职某公司后约定月工资以人民币+部分虚拟货币的方式支付。某公司注销后，沈某某以股东胡某、邓某为被告向区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要求胡某、邓某支付工资、奖金等人民币 53 万余元。胡某辩称，即使有拖欠工资、奖金也应以 USDT（一种虚拟货币）形式支付。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报酬应该用法定货币，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最终，法院判决胡某、邓某支付沈某某工资、奖金等合计人民币 27 万余元。